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03,072,000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7.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一年度薪酬方案。
8. 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在中國境內銀行間交易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並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
 - (1). 發行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並在此發行額度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利率變化及本公司自身資金需求在中國境內擇機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發行。
 - (3).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 (4). 發行利率：將視資金市場供求關係確定，但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 (5).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
 - (6).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
 - (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置換銀行借款、固定資產投資支出、項目收購等。
 - (8). 承銷方及承銷方式：承銷團承銷，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在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函。
2.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包括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取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03,072,000元。如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項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6.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10.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6609 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1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 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